

# 以品牌“软实力”推动守好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高勇

检察品牌建设是提升检察竞争力、影响力，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近年来，我院牢固树立“小院也有大作为”“小院也有大品牌”理念，将品牌建设作为驱动新时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倾力打造“检·岩”办案团队，并在检察实践中积淀形成具有刑事执行检察特色的“检·岩”品牌，以品牌之力守好刑事司法“最后一公里”的公平正义。“检·岩”品牌自创建以来，先后荣获“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基层检察建设特色品牌”等称号。

## 坚持以品牌建设护航高水平安全

刑事执行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一环，是检察机关的传统职能。作为专门负责刑事执行监督职能的派出检察院，我院在品牌建设工作中，把“艰苦创业、自觉奉献”的“贺兰山精神”与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有机融合，以“三个聚焦”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助推更高水平的法治建设。

一是聚焦发展大局。我院立足刑事执行检察职能，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找准发力点、结合点，充分发挥

检察建议的治理效能，组织开展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专项检查，监督纠正32名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80万元，督促相关单位堵塞管理漏洞并积极追赃挽损。

二是聚焦监管安全。我院强化安全防范检察，监督配合监管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依法打击“牢头狱霸”等严重破坏监管秩序的行为，织牢监管场所安全“防护网”。强化医疗卫生检察，推动监狱加强医疗资源配置，与属地医院建立协调联动等5项机制，最大限度避免服刑人员在监内死亡等情形。强化交付执行检察，靶向监督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罪犯未交付执行刑罚，多次组织全市两级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召开清理工作联席会议，合力推进解决“收押难”“送监难”问题，实现近年来未收押的76名罪犯“应收尽收”，严防“纸面服刑”。

三是聚焦人权保障。我院紧盯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累计纠正刑期计算不当近300天，通过“高墙”内的检察听证会、落实检察长（官）接待等举措，开展被监管人诉求处置工作，保障服刑人员“话语权”。采取发放调查问卷、列席狱（所）情分析会等方式开展“两会两通”专项监督，监督监狱畅通节假日会见“绿色通道”，依法维护羁押

和服刑人员的亲属会见、律师会见、通信、通话权，“有温度”地促进罪犯从“心”改造。

## 坚持以品牌建设引领高质效办案

伴随着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化，《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等多个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在转变思维方式、优化办案模式、提升监督质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纵深推进品牌建设中，我院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牵引，积极探索完善“派驻+巡回+科技”“审查+调查+侦查”监督机制，办理的5起案件先后被评为全国、全区精品案件，以检察品牌“软实力”推动提升检察业务发展“硬实力”。

一是积极探索完善“派驻+巡回+科技”刑事执行监督机制。我院坚持以派驻检察为“阵地”，着力打造“以入监（所）检察为起点、以日常检察为中心、以出监（所）检察为节点”的全程监督体系，通过深入服刑人员学习、劳动、生活“三大现场”实地检察，受理服刑人员控告申诉等方式开展监督，及时“除隐患、治未病”。坚持以巡回检察为“利剑”，着力发现深层次问题，建立完善《监狱

巡回检察反馈制度》《巡回检察联席会议制度》等，打造巡回检察“石嘴山样板”。坚持以科技为“引擎”，加强派驻检察室与监管场所监控、信息联网，探索“数知+数智+数质+数治”数字化监督模式，创建“应减不减”“留所服刑罪犯违规会见”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数字检察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二是积极探索完善“审查+调查+侦查”监督机制。我院围绕减刑假释案件审查“形式化”“行政化”问题，制定《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指引》。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嘴山监狱会签《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协力共促减刑假释案件规范化办理。强化独立调查核实，对重点罪犯案件，通过走访调查、讯问罪犯、询问证人、调取相关材料等方式全面核查认罪悔罪态度、一贯表现、财产刑履行情况等，防止“带病”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如我院在办理陆某减刑案中，调查发现其在服刑改造期间多次超标消费，结合存在骗取银行贷款数额巨大未主动退赔退赃、未缴纳罚金等情况，认定陆某确有财产刑履行能力而未履行，没有积极消除因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不能认定“确有悔改表现”。法院采纳我院制发的检察意见后对陆某

裁定不予减刑，该案例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九批指导性案例适用指引》。牢固树立检察侦查一体化工作理念，在派驻检察、巡回检察中强化侦查意识和证据意识，采取调查询问、采集监控录像等侦查手段，积极摸排扫黑除恶、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等，充分发挥检察侦查对惩治司法腐败、促进司法公正的推动作用。

## 坚持以品牌建设促推高质量发展

我院是一个典型“小院”，全院编制仅有27人。面对办案规范化、职能专门化要求与检察力量较为薄弱之间的矛盾，我院以“三个融合”模式推进品牌建设，不断激发检察干警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切实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融合推进“品牌+文化建设”。我院紧密结合石嘴山地域特色，将贺兰山、岩石、岩画等地域元素融入刑事执行检察品牌建设，赓续传承以“艰苦创业、自觉奉献”为内涵的“贺兰山精神”，结合刑事执行检察特色，塑造如岩忠诚、如岩担当、如岩坚贞的精神品质，以文化力量提振刑事执行检察队伍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二是融合推进“品牌+人才培养”。

我院围绕刑事执行检察履职核心素质，加强教育培训、岗位练兵、同堂培训等实战锻炼，为6名青年干警配备职业导师，推动核心业务能力和综合能力水平显著提升。近年来，我院干警先后获得个人荣誉30余项，1名干警被评为全区检察机关数字检察人才，2名检察人员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巡回检察人才库。

三是融合推进“品牌+普法宣传”。我院以服刑人员公民权利、诉讼权利等内容，录制普法课程《服刑人员权利保护》并在监狱监区播放。综合运用微电影、漫画、短视频等多种方式深化品牌宣传，制作推出“检·岩”说案”2分钟执检剧场”“漫话执检”等新媒体专栏，根据办案案件摄制的专题片《服刑人员的“话语权”》、微电影《悔·罪》，先后荣获全国检察机关专题片类“十佳作品奖”、微电影类“优秀作品奖”。

立足刑事司法“最后一公里”，我院将深化拓展“检·岩”品牌内涵，以检之名传承岩之精神，坚持办好每一件“小案”，持续打造石嘴山刑事执行检察品牌矩阵，以品牌之力维护“高墙”内的公平正义。

## 检察长论坛

# 抓实人才培养，让青年干警“壮苗出穗”

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紧贴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新发展需求，大力加强青年人才培养，助推青年干警“壮苗出穗”，打造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坚持以学铸魂，为青年干警成长“定调子”。夯实理论武装，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青年干警理论学习的重中之重，采取集中学习、专题研讨、辅导讲座、参观见学等方式，提高青年干警政治理论素养。突出党建引领，推动青年干警常态化列席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创新打造“青年干警微党课”“党员移动课堂”等特色教育模式，引导、吸纳青年干警加入党组织，先后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4名，充分发挥青年干警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注重政治考察，建立政治、廉政“双档案”，定期分析青年干警思想动态，强化政治素质考察，不断提高青年干警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政治立场、政治思维、政治智慧。

坚持以训赋能，为青年干警成才“搭台子”。聚焦青年干警普遍存在的经验盲区、能力弱项，积极构建教、学、

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经常性组织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实务培训，引导青年干警苦练内功、提升能力。建立“导师带新人模式”，为6名青年干警配备职业导师，“一对一”带领青年干警深入办理疑难案件、化解信访矛盾纠纷、调研理论课题等工作，护航青年干警成长成才。推动青年干警常态化列席检察委员会会议，通过讲学分享、参与案件讨论、类案会商等方式，“沉浸式”提升青年干警司法办案能力，持续打造高质量专业化的刑事执行检察尖兵。

坚持以纪正行，为青年干警发展

“扎笼子”。组织开展“青廉工程”活动，通过参观监狱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听取职务犯罪服刑人员现身说法等方式，加强青年干警纪法教育和自我约束能力。紧盯青年干警职级晋升等重要节点和关键领域，不断加强日常警示教育提醒；聚焦重点岗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司法办案廉政风险点排查，经常性开展廉洁倡议签名承诺、廉政谈话等活动，组织青年干警参与“青年干警清廉”短视频摄制，不断增强青年干警遵规守纪、清正廉洁、拒腐防变的能力和定力。（白凤莲 何雨亮）



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在石嘴山市看守所召开常规巡回检察反馈会。

# 下好“三步棋”推动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取得实效

为持续推动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建设，2024年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联合县（区）检察院对全市3个社区矫正机构和35个司法所开展两次“全覆盖”巡回检察。

下好“先手棋”，精谋精研夯基础。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全市刑事执行检察“一盘棋”理念，统一调配全市刑事执行检察人员，建立由1名党组成员担任组长、2名员额检察官主抓、多名刑事执行检察干警参与的“1+2+N”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组，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及辖区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全面检察。二是

强化工作部署，精心制定《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刑事执行检察业务培训会暨巡回检察部署会，对巡回检察工作重点、责任分工等方面作出安排，为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下好“关键棋”，稳扎稳打求实效。一是强化沟通协调，严格落实与石嘴山市司法局会签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在开展巡回检察前，向司法行政机关送达告知函，明确巡回检察的时间和步骤，并就加强信息互通、密切协作配合、共同做好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达成一致意见。二是强化

检察监督，紧盯巡回检察重点内容，通过查看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信息、查阅社区矫正档案、电话回访等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执行、日常监管等情况开展全面检察，及时分析评估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三是强化“外脑”助力，主动邀请1名人民监督员参与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人民监督员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建议，在提高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社会参与度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检察监督质效。

下好“保障棋”，聚焦聚力促共赢。一是强化结果反馈。针对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中发现的问题，巡回检察组在深入

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对社区矫正场所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形、适用法律及建议整改的内容提出建议，制发检察建议书及纠正违法通知书，并组织召开巡回检察问题反馈会，通报对社区矫正机构及司法所开展巡回检察的情况，进一步凝聚共识，切实堵塞监管漏洞。二是强化督促整改。巡回检察后，督促各县（区）司法局针对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共同推动社区矫正监管质效、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质量、社区矫正工作执法水平的全面提升。（喜宏伟）

# 优化假释案件办理 提高服刑人员改造积极性

为破解假释适用率低的现实问题，提高服刑人员改造积极性，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狠抓“前、中、后”三个环节，全方位提升假释案件办理质效。

狠抓案“前”线索摸排。一是“抓普法”，每周进监区巡察、开启信箱、与服刑人员谈话，向服刑人员宣讲假释法律法规及政策，增强罪犯获释的信心。二是“建模型”，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对服刑人员信息进行整合、分类，通过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假释案件线索。三是“盯重点”，开展“老病残”服刑人员假释专项行动，督促监狱对符合假释条件的“老病残”服刑人员及时提请假释。

狠抓案“中”适用规范。一是“强监督”，坚持实质化审查，全面审查罪犯犯罪事实、法律适用、办案程序和法律文书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实现假释案件“审查—反馈—整改—提升”全链条闭环管理，夯实假释案件办理质效。（朱艳强）

素，综合评估其是否符合假释条件。二是“重听证”，积极运用检察听证方式审查假释案件，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充分倾听各方意见，依法审慎作出决定，提升司法公信力。

狠抓案“后”效果延伸。一是“实地访”，加大实地回访考察力度，深入了解释对象的思想动态、家庭关系和社区矫正情况，注重将检察监督与回访帮教紧密结合，推进假释案件持续监督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优化衔接，推进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向后端延伸，有效避免对假释对象“一放了之”。二是“勤评查”，定期开展假释案件集中评查、抽查，重点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和法律文书等方面进行全面评查，实现假释案件“评查—反馈—整改—提升”全链条闭环管理，夯实假释案件办理质效。（朱艳强）

# 突出党建引领 聚力打造联建共建新格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突出党建引领，先后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党支部、石嘴山市看守所监管支队党支部、石嘴山监狱第六党支部及四监区党支部签订党建共建协议，通过开展联合主题党日活动、召开联席会商会等

形式，做队伍联育、活动联办、业务联动、成效联享，全面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在维护“高墙”内的公平正义中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2024年，该院党支部被市直机关工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吕昂 白凤莲）

# 抓好案件管理，提升办案质效

2024年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积极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以高水平案件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坚持以高质效为引领，常态化开展业务数据会商，分析研判检察业务短板弱项、发展态势，为高质效履职提供参考。坚持以

过程管理为抓手，对案件的重点环节进行实时、动态监督，并按月通报监控情况，确保基础数据准确、文书制作规范。坚持以结果运用为导向，对于案件质量评查发现的错误以及反复出现错误的承办检察官，及时将线索移送业务督察部门，促进“管人”与“管人”有机结合。（吴颖 于成芳）

# 强化派驻检察履职 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近期，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在派驻检察工作中，积极应用最高人民法院推广的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发现看守所对羁押超过6个月的在押人员未进行健康

体检的问题，遂向看守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对在押人员开展全面排查，对羁押期限每超过6个月的在押人员开展常规体检，维护在押人员的生命健康权。（韩玮）



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干警在对监狱开展巡回检察中，通过开启巡回检察信箱收集监督线索。



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驻所检察干警对留所服刑罪犯家属会见进行现场监督。

# 大数据点燃刑事执行检察发展引擎

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紧扣数字检察建设要求，积极探索“数知+数智+数质+数治”四位一体数字检察监督新模式，着力打造“数ZHI检行”刑事执行数字检察品牌，以数字检察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更新监督理念，做好数字检察“必答题”。坚持以理念变革指导数字检察实践创新，将数字检察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推进，组建数字检察专班，开展应用培训、模型研判交流和会商，为更高质量开展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提供高质量线索。该院班子成员开展监督模

型自主探索和应用，带头学、带头建、带头用，示范带动全院干警主动走出“舒适区”，向大数据求知探索，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创建和应用。

赋智法律监督，增添检察办案“新羽翼”。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监管场所执法信息联网、监控联网、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等信息化应用，深入挖掘刑事执行、监管执法数据。积极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监狱、公积金管理中心、银行等单位沟通，收集各类政法、政务数据。主动对接相关单位，会签数据共享协议和协同治理办

法，进一步推进司法、行政机关数据信息资源的跨部门交流与共享。

增强监督质效，打造核心业务“助推器”。聚焦主责主业，找准“小切口”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其中5个模型列入石嘴山市检察院模型库，2个模型列入自治区检察院模型库。创建的财产刑刑复执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聚焦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财产刑案件，发现批量监督线索，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推动恢复执行案件76件，涉及金额53万余元，助力解决“执行难”问题。

促进源头治理，释放法律监督“新动能”。围绕刑罚执行监督和监管活动

监督核心业务，研发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更高层次治理推动更高水平建设。聚焦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碰撞筛查线索，督促司法行政机关堵塞漏洞，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以更有力度的监督服务平安建设。聚焦假释适用率低，创建假释适用模型，总结分析法律法规及办案规则，量化“再犯罪风险”“确有悔改表现”等评价指标，将以往模糊的标准数据化、规则化，为符合假释条件的罪犯精准“画像”，建议监狱依法提请假释8件，有效解决“该假不假”问题。（刘莉）